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3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62,800 万元，按发行价格下限 16.5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该议案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慧

安 慧

李雯

李 雯

耿新生

耿新生

2017年12月5日